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9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鄭乃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7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8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2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1日上午9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蘆竹區龍安路2段

01 往大園區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龍安路2段與中興路交岔路
02 口時，因左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連
03 茂貴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維修費用30,242
05 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鈹金5,244元、烤漆11,934元
06 及零件13,064元），伊業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
07 並就僅就系爭車輛前保險桿部分所生損害，經扣除零件部分
08 折舊後為11,577元（計算式：工資部分8,346元+零件部分經
09 扣除折舊後為3,231元）求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
10 照、車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
11 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理算書及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13 卷第40頁），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14 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577元，加計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即114年2月21日（見本院卷第24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2 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4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5 3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黃怡瑄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